中 華 民 國　106-107　年 度

（106 年 9 月 13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審定本）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編印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2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7
（四）平衡表	8
（五）資本資產表	9
（六）現金出納表	10
（七）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1-12
（八）資本資產變動表	13-15
（九）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十）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十一）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21
（十二）收入支出彙計表	22
（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23-25
（十四）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6-27
（十五）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8-2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1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2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33-38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成果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106-107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2億4,700萬元整，決算數2億4,700萬元整(包括實現數1億6,764萬7,977元、應付數1,435萬2,023元、保留數6,500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100%。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平衡表各科目內容：

(1)資產科目：包含預付款6,500萬元，故流動資產共計6,500萬元。

(2)負債科目：包含應付帳款1,435萬2,023元，故流動負債共計1,435萬2,023元。

(3)淨資產科目：包含資產負債淨額5,064萬7,977元，故資產負債淨額共計5,064萬7,977元。

2.資本資產表各科目內容：

固定資產：包含購建中固定資產1億8,000萬元，故資本資產總額共計1億8,000萬元。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配合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打造加工出口區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提升產業研發技術與投資，推動園區創新轉型。另亦藉由老舊廠房更新，保留部分只租不售、客製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問題，並落實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106-107年度已完成：

1. 完成舊有廠房協議價購及新建標準廠房基本設計。
2. 新建廠房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3. 舊有廠房拆除規劃及新建廠房第一階段細部設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辦理推動園區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	**已完成部分** 1.完成示範區舊有廠房協議價購及新建標準廠房基本設計。	將積極督促廠商依預計工程進度施工並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程，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等。	2. 完成新建廠房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3. 完成舊有廠房拆除規劃及新建廠房第一階段細部設計。 **未完成部分** 其中「高雄園區標準廠房暨聯合辦公大樓興建統包工程」，依工程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數0.14億元，廠商未於107年底申請估驗款，另依統包工程合約第5條支付工程預付款0.65億元。	約申請工程估驗。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9				5900000000-1 工業支出	247,000,000	0	0	0
						0	0	0
		01		5926801000-0 城鄉建設	247,000,000	0	0	0
						0	0	0
			01	5926801001-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247,000,000	0	0	0
						0	0	0
				合計	247,000,000	0	0	0
						0	0	0

區管理處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7,000,000	167,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7,000,000		
247,000,000	167,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7,000,000		
247,000,000	167,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7,000,000		
247,000,000	167,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7,000,000		

經濟部加工出口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247,00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0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45,000,000	0	0	0
						0	0	0
	06			0026800000-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47,00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0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45,000,000	0	0	0
						0	0	0
		01		5926801000-0 城鄉建設	247,000,000	0	0	0
						0	0	0
			01	5926801001-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2,00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000,000	0	0	0
						0	0	0
			01	5926801001-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245,0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45,000,000	0	0	0
						0	0	0
				合計	247,000,000	0	0	0
						0	0	0

區管理處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7,000,000	167,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7,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		
245,000,000	165,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5,000,000		
247,000,000	167,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7,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		
245,000,000	165,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5,000,000		
247,000,000	167,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7,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		
245,000,000	165,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5,000,000		
245,000,000	165,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5,000,000		
247,000,000	167,647,977	65,000,000	0	100.00
	14,352,023	247,000,00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5,000,000	0	2 負債	14,352,023	0
11 流動資產	65,000,000	0	21 流動負債	14,352,023	0
110901 預付款	65,000,000	0	210301 應付帳款	14,352,023	0
			3 淨資產	50,647,977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0,647,977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0,647,977	0
合計	65,000,000	0	合計	65,000,000	0

附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80,000,000	0	資本資產總額	180,000,00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0,000,000	0	資本資產總額	180,000,000	0
合計	180,000,000	0	合計	180,000,000	0

備註:本年度資本資產表合計180,000,000元與國有財產總表總值0元，差異金額為180,000,000元，其差異項目為購建中固定資產180,000,000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32,647,977
1.公庫撥入數	232,647,97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2,647,977
收　項　總　計	232,647,97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32,647,977
1.本年度歲出	247,000,000
(1.)實現數	167,647,977
(2.)應付數	14,352,023
(3.)保留數	65,000,000
2.歲出應付數	-14,352,023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4,352,023
3.歲出保留數	-65,000,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5,000,000
4.預付款淨增(減)數	65,000,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232,647,977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5,000,000	
			本年度部分		65,0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5,000,000	
			5926801000-0 城鄉建設	65,000,000		
			5926801001-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65,000,000		
			總計		65,000,00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352,023	
			本年度部分		14,352,02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4,352,023	
			5926801000-0 城鄉建設	14,352,023		
			5926801001-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4,352,023		
			總計		14,352,023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80,000,000元=106-107年度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5,647,977元+107年底按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數14,352,023元。

管理處及所屬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000	0	0	18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000	0	0	180,000,000
180,000,000	0	0	180,000,000

經濟部加工出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	2,000,000	0	0	2,000,000
	06			0026800000-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0	2,000,000	0	0	2,000,000
		01		5926801000-0 城鄉建設	0	2,000,000	0	0	2,000,000
			01	5926801001-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0	2,000,000	0	0	2,000,000
				小　計	0	2,000,000	0	0	2,000,000
07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	0	0	0	0
	06			0026800000-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0	0	0	0	0
		01		5926801000-0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1	5926801001-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0	0	0	0
				合　計	0	2,000,000	0	0	2,000,000

區管理處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2,000,000	
0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2,000,000	
0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2,000,000	
0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2,000,000	
0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2,000,000	
0	65,000,000	0	65,000,000	65,000,000	
0	65,000,000	0	65,000,000	65,000,000	
0	65,000,000	0	65,000,000	65,000,000	
0	65,000,000	0	65,000,000	65,000,000	
0	65,000,000	0	65,000,000	65,000,000	
0	245,000,000	0	245,000,000	247,000,000	

經濟部加工出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02業務費	2,00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000		
0271 物品	399,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6,996		
0291 國內旅費	126,862		
03設備及投資	180,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000		
小　　計	182,000,000		
03設備及投資	65,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000,000		
保留數小計	65,000,000		
合　　計	247,000,000		

區管理處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00,000
				67,000
				399,142
				1,406,996
				126,862
				180,000,000
				180,000,000
				182,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247,000,000

經濟部加工出口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67,647,977	65,000,000	0	0
本年度	167,647,977	65,000,0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7,647,977	65,000,000	0	0
592680100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67,647,977	65,000,00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區管理處及所屬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32,647,977	14,352,023
0	0	0	232,647,977	14,352,023
0	0	0	232,647,977	14,352,023
0	0	0	232,647,977	14,352,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32,647,977	0	232,647,977
公庫撥入數	232,647,977	0	232,647,977
支出	182,000,000	0	182,000,000
業務支出	2,000,000	0	2,000,0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180,000,000	0	180,000,000
收支餘絀	50,647,977	0	50,647,977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926801001-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4,352,023	65,000,000	79,352,023	32.39
	資本門小計	14,352,023	65,000,000	79,352,023	32.39
	經資門小計	14,352,023	65,000,000	79,352,023	32.13
	資本門合計	14,352,023	65,000,000	79,352,023	32.39
	經資門合計	14,352,023	65,000,000	79,352,023	32.13

區管理處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9	79,352,023 79,352,023 79,352,023 79,352,023 79,352,023	保留原因及主要保留項目： 1.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預計辦理期程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106-107年分配預算金額2億4,700萬元(含經常門200萬)，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計畫執行進度累計實現數為1億6,764萬7,977元(含經常門200萬元)。 2.其中高雄園區標準廠房暨聯合辦公大樓興建統包工程，契約金額20億7,000萬元(含統包設計服務費契約金額4,460萬2,839元)，該工程於107年9月決標、簽約及開工，核定工期為980日曆天： (1)已依契約核撥預付工程款6,500萬元，後續將隨工程進度予以轉列實現數。 (2)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工程進度已完成1.2092%，廠商未申請估驗。爰依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數扣除已依契約核撥第1期設計費後，應付未付數為1,834萬14元，大於前瞻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可支用預算賸餘數，前述賸餘數1,435萬2,023元全數保留。 (3)綜上，共計7,935萬2,023元，擬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因應改善措施：將積極督促廠商依預計工程進度施工並依約申請工程估驗。	

經濟部加工出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創用地效能升級新產業計畫	247,000	247,000	-	247,000	247,000	167,648	14,352	-	182,000	167,648	14,352	-	182,000

¦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67.87	5.81	0.00	73.68	67.87	5.81	0.00	73.68	落後原因：辦理「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已執行1.68億元，其中「高雄園區標準廠房暨聯合辦公大樓興建統包工程」，依工程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數0.14億元，廠商未於107年底申請估驗款，另依統包工程合約第5條支付工程預付款0.65億元。 改進措施：將積極督促廠商依預計工程進度施工並依約申請工程估驗。	16.62	100	16.62	100		1.完成舊有廠房協議價購及新建標準廠房基本設計。 2.完成新建廠房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3.完成舊有廠房拆除規劃及新建廠房第一階段細部設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00	0	0	0	2,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00	0	0	0	2,000

區管理處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5,000	0	0	0	0	245,000	24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000	0	0	0	0	245,000	247,00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 colspan="3">歲出部分第7款第6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td></tr>
<tr><td>一</td><td>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7款經濟部主管第6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table><tr><td colspan="5">科目</td><td rowspan="2">預算數</td></tr><tr><td>款</td><td>項</td><td>目</td><td>節</td><td>名稱</td></tr><tr><td>7</td><td></td><td></td><td></td><td>經濟部主管</td><td></td></tr><tr><td></td><td>6</td><td></td><td></td><td>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td><td>250,000</td></tr><tr><td></td><td></td><td>1</td><td></td><td>城鄉建設</td><td>250,000</td></tr><tr><td></td><td></td><td></td><td>1</td><td>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td><td>250,000</td></tr></table></td><td>本案業經立法院107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984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td></tr>
<tr><td>二</td><td>歲出各款項下主決議部分，均通過列為建請之決議。</td><td>與本處有關者計15案(提案詳附表)，依決議予以研議。</td></tr>
</table>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項　次	決　　議　　內　　容
一	經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並協助解決台灣產業用地供給問題，擬以高雄、楠梓及台中園區為計畫範圍，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並藉由提供只租不售之產業發展空間，爰擬訂「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總經費15億元，106年度至107年度分別編列0.1億元及2.4億元。然加工出口區之更新與開發相關經費本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行支應為適當，而本計畫所需經費全以公務預算支應，未來恐無法反應園區經營之實際成本，恐不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建請檢討改正。
二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始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為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加工區管理處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費用2億5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項　次	決　　議　　內　　容
	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五	有關前瞻計畫預算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希望協助解決台灣產業用地供給問題，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 政府開發工業區，希望吸引廠商進駐投資設廠，促進經濟發展和就業市場，不希望工業區土地閒置，避免廠商心存養地伺機賣地賺取價差。 新增產業用地應全數做為只租不售：為確保新增產業用地之有效利用，避免重蹈工業用地囤地炒作致令其長期閒置之現象，新增產業用地應全數做為只租不售，在一定時間內未開發者，應予解約重新招租，以增加產業用地之處理彈性。
六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借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七	中小企業處擬訂「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15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0.1 億元及 2.4 億元。 惟「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規範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依該條例第 21 條規定基金之來源為：「管理處或分處為維護加工出口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 5 條規定之掌理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依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為：「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左列各款之運用：一、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二、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及貸款。三、加工出口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項　次	決　　議　　內　　容
	惟本項特別預算性質屬公務預算範疇，依照現有規定辦理加工出口區事項之相關經費，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尚不宜以公務預算支應，爰建請中小企業處將該計畫預算重新編列，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以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工業支出—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預算數2億5000萬元，係推動園區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等，本計畫範圍包括加工出口區高雄、楠梓及台中園區。 經查本計畫係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籌編支應，惟本項特別案預算性質屬公務預算範疇，依照現有規定辦理加工出口區事項之相關經費，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不宜以公務預算支應，以避免未來無法反應園區經營之實際成本，不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爰建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應將重擬此計畫，或改由作業基金支應。
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並協助解決台灣產業用地供給問題，擬以高雄、楠梓及台中園區為計畫範圍，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並藉由提供只租不售之產業發展空間，爰擬訂「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總經費15億元，106年度至107年度分別編列0.1億元及2.4億元。經查，本計畫係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籌編支應，惟本項特別案預算性質屬公務預算範疇，依照現有規定辦理加工出口區事項之相關經費，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不宜以公務預算支應，按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規範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依該條例第21條規定基金之來源為：「管理處或分處為維護加工出口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5條規定之掌理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及該條例第22條規定基金之用途為：「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左列各款之運用：一、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二、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及貸款。三、加工出口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故加工出口區之更新與開發相關經費本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行支應為宜，惟本計畫所需經費全公務預算支應，未來恐無法反應園區經營之實際成本，不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爰此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重新研議此政策，以符合前瞻計畫之精神。
十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並協助解決台灣產業用地供給問題，擬以高雄、楠梓及台中園區為計畫範圍，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並藉由提供只租不售之產業發展空間；然本項特別案預算性質屬公務預算範疇，依照現有規定辦理加工出口區事項之相關經費，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依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法

項　次	決　　議　　內　　容
	之相關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準此，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經營有自償性，須計算盈虧，倘其收益性資產之建構資金來自於公務預算，則當收益產生時，卻無相關成本與之配合，恐不符成本與收益相互配合原則。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編列後續期程之預算。
十一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濟部—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6,15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包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45 億元、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14 億元及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創新轉型計畫 2 億 5,000 萬元等 3 項。用於配合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藉由加速加工出口區老舊建築物更新，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進而推動園區再造轉型，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辦理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進行生產流程、創新營運模式輔導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十二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十三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編列 2.5 億元，主要是推動園區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等。 惟加工出口區之更新與開發相關經費，本就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行支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無法反應園區經營之實際成本，不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需針對本項之特殊性及前瞻性，致使規避基金支應而必須以特別預算浮濫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項　次	決　　議　　內　　容
十四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請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劃—老舊建築物更新、拆除、改建等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十五	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主 任 黃圓 真

機 關 長 官：處 長 黃文谷